附件1：

**教学技能测试人员须知**

一、应试者必须于教学技能测试当天上午7:00前到指定考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教学技能测试。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教学技能测试资格。

二、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报名表原件，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教学技能测试。

三、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教学技能测试无关的物品进入教学技能测试考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教学技能测试资格。

四、应试者在教学技能测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应试者进入教学技能测试考点后即全天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考生在当天所有学科测试结束并宣布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

五、教学技能测试前，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参加教学技能测试的顺序。教学技能测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教学技能测试室。

六、教学技能测试过程中，应试者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信息等情况，否则，按零分处理。到达规定时间，应试者须立即停止答题。

七、教学技能测试结束后，应试者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材料。

八、应试者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教学技能测试资格或宣布教学技能测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教学技能测试秩序，辱骂评委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